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2號

抗 告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香諄

李大明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  
金額新臺幣（下同）554萬4,000元，利息自遲延日起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1月5  
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成立在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  
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與相對人間，抗告人李香諄、李大  
明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依法不負擔票據責任；且票據債

01 權係存在嘉賀公司與相對人間，原裁定未說明李香諄、李大  
02 明成立票據責任之具體依據，亦未認定李香諄、李大明是否  
03 為票據債務人，逕予准許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  
04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6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07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  
09 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  
10 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11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12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13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  
14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  
15 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  
16 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

1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8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9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23條准許強制  
20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雖以李香諄、李大明非系爭本票  
21 發票人，依法不負票據責任，然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抗  
22 告人3人均為共同發票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連帶負責，  
23 抗告意旨又以系爭本票債權僅存在嘉賀公司與相對人間，無  
24 涉李香諄、李大明等語，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另以實體訴  
25 訟另謀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  
26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8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黃 莉 莉  
法 官 林 靖 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品蓉